

创新产业发展、扶持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广东省中联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一、评价项目概要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

2021 年度创新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2) 项目主管部门

汕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与经济发展局（以下简称“高新区科经局”）。

(3) 项目实施单位

高新区科经局、汕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与科技服务中心（以下简称“高新区产业科技服务中心”）。

(4) 项目资金用途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符合《汕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加快创新驱动促进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相关上规上限企业，高企新技术认定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市工程技术中心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孵化器、众创空间认定企业，贷款贴息等补助经费；符合《汕

头高新区瞪羚企业认定工作方案》的瞪羚企业；根据《汕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若干措施》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补助经费；引进特斯拉入驻汕头高新区的一次性项目奖补资金；孵化器场地租金等。

2. 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本次评价项目预算资金安排 3000 万元，2021 年度实际使用资金 2804.44 万元，总体支出率 93%。

（二）项目绩效目标

支持创新型企业、引进人才和团队、发展创业投资等方面扶持企业发展，积极鼓励制造业企业根据经营状况进行技术改造、加大科研投入、扩大生产规模，提高对企业的创新驱动引导力度，引领企业采用新技术，探索新模式、新业态，实现跨越式发展。

二、评价原则与评价方法

（一）评价原则

根据有关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的规定，本次评价工作遵循目标导向性原则、科学客观性原则和公平公正性原则，结合本项目特点，根据提供的资料，采用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问卷调查法、抽样调查法等，用定量指标分析，并辅以部分定性分析。

（二）评价目的

对 2021 年度创新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果进行综合评价，以考核资金使用的绩效。分析存在的问题，为下一步安排该项目资金提供重要参考依据，进一步促进财政资金使用和管理，

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评价基准日

本次评价基准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三、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一）总体结论

我们认为，创新产业发展、扶持资金在扶持企业发展，鼓励科技创新，引导企业加大科研投入，做强做大产业规模，促进高新区经济质量发展取得了一定成果。但存在部分项目达不到预期目标的情况。经过对评价指标的量化反映，综合评价得分为 86.15 分，绩效等级为“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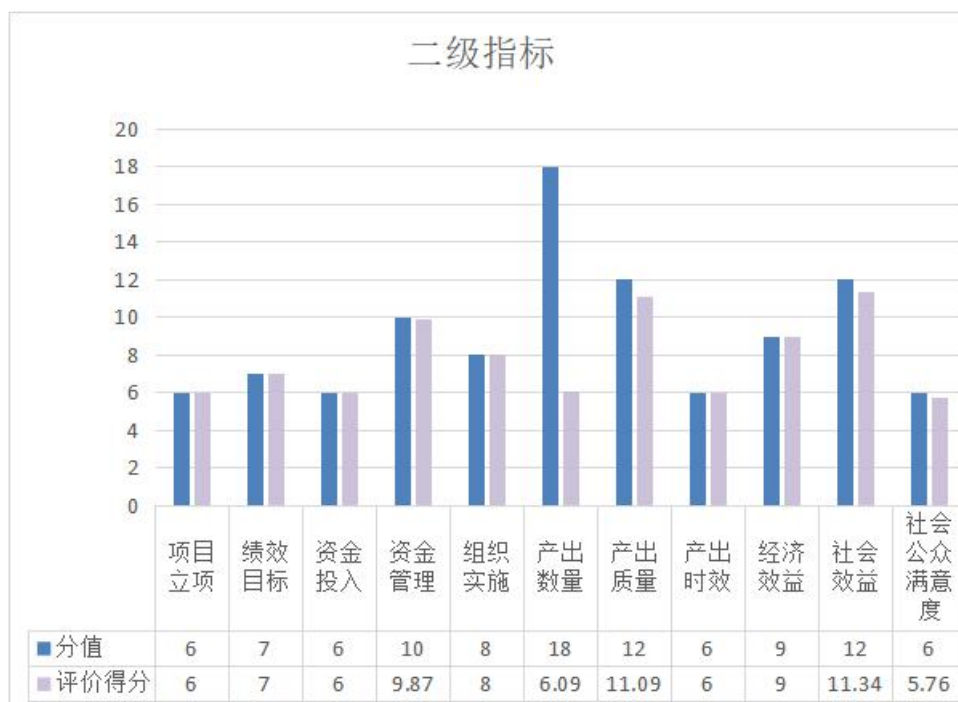
（二）绩效分析

依据既定评价指标体系，客观评价创新产业发展、扶持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四个一级指标得分率统计情况如表所示。得分率较高的主要集中在决策指标、效益指标、效益指标三个指标，而产出指标得分率相对较低。

一级指标评价情况如下表所示：

评价因素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评价总得分	100	86.15	86%
一、决策指标	19	19	100%
二、过程指标	18	17.87	99%
三、产出指标	36	23.18	64%
四、效益指标	27	26.10	97%

二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图所示：



四、主要绩效

2021年度“创新产业发展、扶持资金”项目的实施，不断提升服务水平，充分发挥政策引领作用，为高新区企业发展创造优质的营商环境，推动高新区企业科技创新，为实现高质量发展打好基础，对高新区整体经济发展起到较好的推动作用。同时一定程度上减轻了企业经济负担，体现了相关政策对高新区企业扶持的决心，提高了政府的公信力。有利于提升社会对高新区的公众认同度，为吸引更多优质企业进驻高新区起到较好的示范效应。

（一）立项依据充分，审批程序规范

为有效激发高新区新一轮创新发展活力，促进高新区高质量发展，打造区域创新驱动发展示范区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区域创新策源地。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汕头高新区制定了《汕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

员会加快创新驱动促进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汕头高新区瞪羚企业认定工作方案》《汕头高新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若干政策措施》等一系列惠企政策，为“创新产业发展、扶持资金”项目的立项及使用提供政策导向。在项目资金审批上，能通过前期摸底调查，审核企业申报资料，形成奖补名单及金额，并经高新区管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立项依据充分，审批程序规范。

（二）项目资金拨付及时、使用高效

绩效评价年度内，“创新产业发展、扶持资金”均能及时履行审批程序，提高办事效率，及时拨付给各申请企业及项目单位。项目资金预算 3000 万元，已使用 2804.44 万元，执行率在 93%，资金使用高效。

（三）项目实施效益较好，公众满意度较高

项目的实施，提升了高新区服务效能，充分发挥政策引领作用，优化营商环境，调动企业积极性，促进科技创新，为企业科研投入力度提供有效保障，提高高新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同时吸引更多优质企业入驻高新区，推动高新区企业发展壮大。另外，在当前新冠疫情的环境下，对受疫情影响的企业提供有力补助措施，也有效助推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复工复产。增强了政府公信力，稳固企业经营发展的信心，产生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五、存在问题

（一）相关指标和制度的制定需进一步完善

“创新产业发展扶持资金”项目存在产出指标设置不够灵活，个别项目在相关认定程序和认定管理的制度上，有待进一步完善。

该项目年初设定的“产出指标”，灵活性未能全面涵盖高新区的产业现状，在绩效评价的客观反映上较易体现短期绩效，在长期绩效体现上仍需完善相关指标设置。区内相关制度和管理上虽能对企业申领相关奖项的申报、认定、奖励等方面作出明确规定，特别是对“瞪羚企业”奖补认定方面，有较完善的认定程序。但由于项目间存在一定差异，个别奖励项目的申报资料与审核程序的要求存在一定差异，尚需进一步补充完善相关制度规定。

六、改进建议

（一）提高指标设定合理性

在设定考核指标时，应进行事前调查，掌握高新企业的发展动向，参考历史数据，结合经济发展趋势加以分析，做好高新区企业情况摸查。合理测算年度项目绩效指标预期值，使预期指标与实际执行指标不会产生较大偏差，有利于绩效目标的客观体现。

（二）配套相关工作办法

建议应结合《汕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加快创新驱动促进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规定，制定具体的工作办法，以明确奖励资金的前期征集流程及办理平台，申报需提供资料、申报期限、提取资料方式，审核工作流程和注意事项，及公示门户、公示期限等。进一步规范奖励资金核发工作。